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二代健保 重點說明

101年12月版

人人有保

補充保險費

關懷弱勢

資訊公開透明





二代健保修法沿革

- ❖ 99年初，因費率調整之故，外界對健保改革之呼聲再起，於是99年4月8日，行政院再度將二代健保（家戶總所得）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查。
- ❖ 99年5月20日，衛環委員會完成二輪逐條審查，保留26條，並且作成決議，院會討論之前，需經黨團協商。
- ❖ 黨團協商期間，立法委員認為保費新制（家戶總所得）架構於綜合所得稅之基礎，可能發生扣繳及結算程序繁複、行政成本龐大、結算時點延宕、家戶狀況變動頻繁、財源較不穩定等節，為減少對民眾之影響並考量可行性，建議維持現行計費模式，同時計收**補充保險費**，藉以擴大費基，並增加公平性。
- ❖ 100年1月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0年1月26日總統修正公布。

保險對象得辦理停保及復保

得辦理停保之情況

- ❖ **失蹤未滿 6 個月者**。 (施行細則37條)
 - ✓ 由家人代填停保申請表者，自失蹤當月起停保。
- ❖ **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 (施行細則37條)
 - ✓ 出國前寄送停保申請表者，自出國當月起停保；出國後辦理者，自停保申請表寄達當月起停保。
 - ✓ 出國未滿6個月即提前返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保險費。 (施行細則3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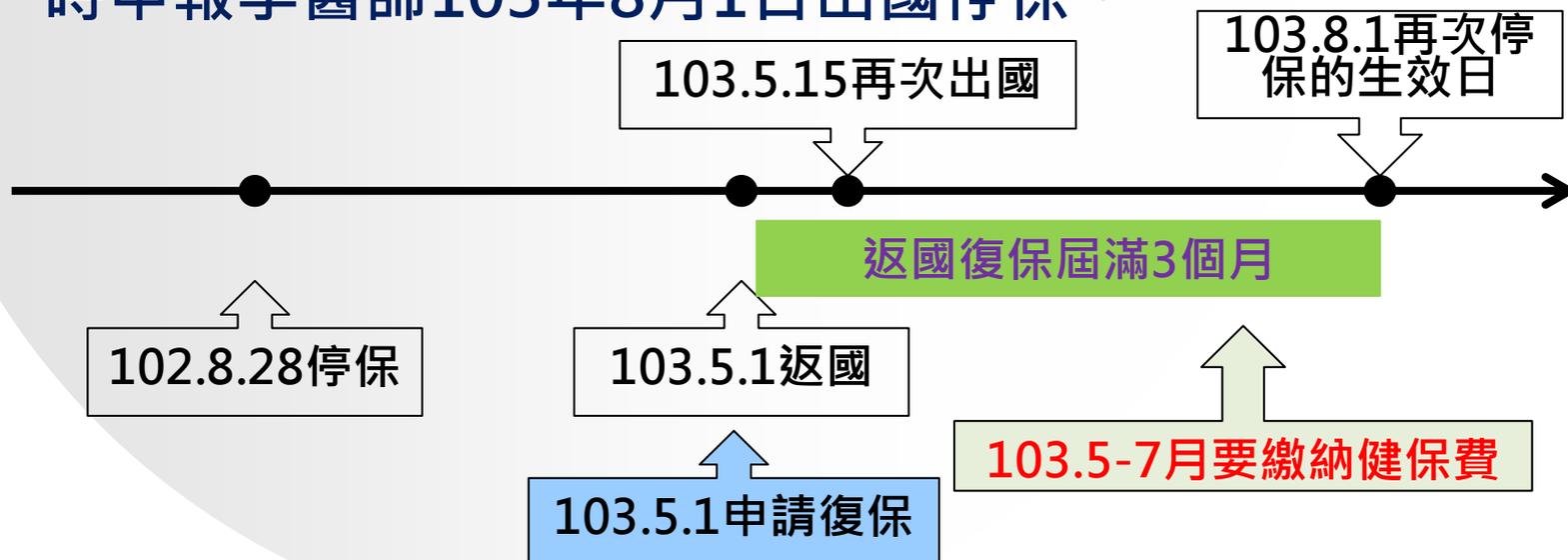
返國復保後再次申請停保案例說明

❖ 背景說明：

李醫師於102年8月28日出國停保，103年5月1日返國探望家人2週，預計103年5月15日再次出國。

❖ 返國復保屆滿3個月後，才能申請出國停保：

李醫師回國後應向服務單位申請103年5月1日返國復保，其服務單位應向李醫師預收**103年5-7月**的健保費，並同時申報李醫師103年8月1日出國停保。





保險對象

一般保費

- ✓ 投保金額(註1) × 費率 × 負擔比率 × (1 + 依附眷屬人數)
- ✓ 計費眷屬人數最多3口

補充保費

- ✓ 補充保險費費基(註2) × 補充保險費之費率(2%)
- ✓ 被保險人及眷屬各自依其其他所得計算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

一般保費

- ✓ 投保金額 × 費率 × 負擔比率 × (1 + 平均眷口數)

補充保費

- ✓ (每月支付薪資總額 - 受雇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 × 補充保費之費率(2%)
- ✓ 補充保險費收取方式 - 雇主自行計算後按月繳納

[註1] 員工：經常性薪資 雇主：營利所得

[註2] 全年累計超過4個月投保金額的獎金、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兼職所得



保險對象收取**補充保險費**項目

單位如有給付民眾下列6項所得(或收入)時，即為補充保險費的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第1年為2%）扣取補充保險費，彙繳健保局。

項 目	說 明	所得稅代號 (前2碼)
全年累計超過 投保金額4倍 部分的獎金	給付所屬被保險人的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	50
兼職薪資所得	給付兼職人員(指非在本單位投保健保)的薪資所得	50
執行業務收入	給付民眾的執行業務收入，不扣除必要費用或成本。	9A 9B
股利所得	公司給付股東的股利總額（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	54
利息所得	給付民眾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的利息。	5A 5B 5C 52
租金收入	機關、團體、公司等，給付給民眾的租金（未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51

那些證明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所得給付時，民眾如有下列證明文件，即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對象	免扣費項目	證明文件
無投保資格者	6項所得(或收入) 皆免扣取	無投保資格者：主動告知後，由扣費義務人向健保局確認。
第5類被保險人 (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低收入戶證明。
第2類被保險人	薪資所得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執行業務收入	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以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		在職業工會投保的繳費證明或投保單位出具證明。
兒童及少年	未達基本工資之兼職薪資 所得	身分證明文件。
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的有效中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老人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社政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勞工保險投保金額未達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		社政機關核發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及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國內就學之大專生且無專職工作者		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
符合健保法第100條所定之經濟困難者		經濟困難之證明(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認定標準認定)。

案例說明

1 學生打工

案例

陳同學（20歲，為本校大四學生）於102年2月起擔任陳老師的國科會兼任助理，於102年4月造冊請領2-4月工讀金共計9,000，經舉證可免扣補充保費

【說明】：

- 1.陳同學是在國內就學的大學學士班學生，因其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18,780元)，如提供學校之註冊單或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及無專職工作聲明書，可免扣繳補充保險費
- 2.若陳同學為研究生，則於102年4月造冊請領2-4月工讀金9,000元則需扣繳補充保費(因研究生非免扣取對象)

案例說明

2

產學計畫案

案例

劉先生於A公司投保，102年2月起與本校陳老師共同執行研究計畫(含教育部、國科會、各式產學等計畫)，於102年3月造冊請領2月人事費或撰稿費(所得格式為50或9B)共計10,000，則需扣繳補充保費200元

【說明】：

給付薪資時達5,000元，故補充保險費=10,000x2%=200元



相關資訊查詢管道

❖ 網路

- 修法重點、說明、QA、專文、保險費負擔案例等介紹
 - 行政院衛生署首頁「二代健保」專區
<http://www.doh.gov.tw/>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首頁「二代健保」專區
<http://www.nhi.gov.tw/>
- 立法院審議過程
 - 立法院國會圖書 <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
- 相關法律查詢
 -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

❖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下載，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適用)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首頁-全民健保行動APP專區

❖ 專線詢問電話

- 健保諮詢服務專線 0800-030-598